

关于偏远型古遗址文物保护规划的几点认识

——基于文物保护“十六字方针”的思考

吴敬

(吉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吉林长春 130012)

内容提要:在目前古遗址保护规划的编制过程中,偏远型古遗址所遇到的问题相对较多,也较为棘手。在这些问题中,尤以考古资料缺乏、展示难以开展以及配套设施难以落实最为突出。这些问题有一部分是由目前我国文物保护工作“十六字”方针所带来的,面对这些问题,我们需要进行反思,需要在适应时代发展和遗址特点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规划建议。

关键词: 偏远型古遗址 文物保护规划 十六字方针

中图分类号: K878

文献标识码: A

2013年5月,国务院核定公布了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至此,我国正式公布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共计4291处,其中,古遗址类文物保护单位有1021处,占总数的近四分之一。在这些古遗址中,既有身处要地、声名显赫的古遗址,也有地处偏远或鲜有人知的古遗址。除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外,各地还存在着大量的省级、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在这些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中,古遗址所占比例也不会低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古遗址所占的比例。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速度日益加快,古遗址不仅受到自然因素的破坏,而且它们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问题也越来越突出。

文物保护专项规划已逐渐成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和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连接桥梁,虽然目前尚无法规文件明文规定所有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都要编制保护规划,但是当经济建设活动遇到古遗址时,保护规划便会成为文物保护、旅游开发以及其他相关项目的重要操作依据。当前对于古遗址保护的讨论,多数集中在大遗址或是大遗址片区上^[1],对其他类型古遗址,尤其是偏远地区古遗址的关注度明显不足。

本文所指的偏远型古遗址,主要是指远离城

镇的古城址和地下遗址,这些遗址周边一般人烟稀少,或是有零星的居民,但基础设施较为薄弱。面对这些地处偏远的古遗址,如何在保护规划中将保护工作合理地、有效地与地方社会发展相衔接,已成为一个亟待思考和解决的问题。

一 存在问题的思考

古遗址文物保护规划的编制,涉及面广,既有关于文物本体和周边环境的技术方案,又要兼顾保护规划和地方建设的协调,这些无论如何都离不开我国文物工作领域多年来一直坚持的十六字指导方针,即“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但是,偏远型古遗址的文物保护规划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会有很多特殊情况,尤其是与“十六字方针”有关的问题,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思考。

(一)关于“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思考

根据文物保护工作“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在一般情况下,非出于重要学术目的或面临重大破坏因素,文物部门对重要的古遗址,尤其是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遗址,不进行大规模的主动性发掘,此外,也有一些其他原因造成了考古资料的缺乏^[2]。目前国内科研机构为数不多的主动性田野考古工作一般都倾向于

收稿日期 2013-09-04

作者简介 吴敬(1980-),男,吉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宋元考古、文化遗产保护。

©Nanjing Museum.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dnwh.njmuseum.com/>

规模较大、等级较高、沿用较长的大遗址或重要遗址,对偏远地区古遗址进行的系统田野考古工作少之又少。在考古资料严重匮乏的情况下,会有两种情况:

一是地下遗址的分布范围很难界定,如吉林省汪清县百草沟遗址^[1],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地处偏远乡村,曾经在20世纪50年代进行过考古发掘。虽然确定其为青铜时代遗址,但是当时的发掘面积小,时间已过去半个多世纪,曾经的发掘点已无从找起,而且没有任何标示物可以确定遗址的范围。

二是遗址内涵的研究很难深入,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国家文物局,2004年)的规定,文物保护规划要对遗产进行专项评估,包括价值、现状、管理、利用等方面,其中价值评估位列各项之首。只有正确评估遗产价值、准确定位遗产地位,才能更好地发挥符合遗产自身特点的文化资源效应。目前,多数偏远型古遗址仅有的田野考古工作和研究不足以支撑这些遗址价值的准确评估,虽然规划编制者能在本体保护、展示利用等方面进行缜密规划,但由于无法准确把握遗产的内涵和价值,面对此类遗址时,规划编制者只能对遗产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社会价值及艺术价值进行笼统的概述,难以抓住重点。

(二)关于“合理利用”的思考

根据文物保护工作“合理利用”的方针,“展示利用规划”目前已成为了文物保护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修建城市和遗产地的连接道路、铺设文物本体和周边的参观道路、在遗址周边新建或改建展览场所等。但是,就偏远型古遗址而言,是否都需要展示?是否都可以展示?是否都有人参观呢?例如:有的偏远型古遗址深埋地下,考古工作滞后,地表无任何迹象,如吉林省汪清县百草沟遗址,现遗址所在地为一片基本农田,几乎没有展示对象,如果要进行展示就要以破坏基本农田为代价,这与我国农业政策的耕地红线可能产生冲突。有的偏远型古遗址在人迹罕至的山区或边疆地区,如吉林省延边州磨盘村山城遗址^[2],地处延吉市和图们市交界山上,被定为东夏国时期的南京,该遗址城墙四至保存较好,而且也具有较高的历史地位,但是目前的交通很不便利,而且遗址也未进行过正式的考古发掘,虽然有一些设定的展示对象,但是其性质目前还没有一个准确的定论。

因此,“合理利用”方针虽然可以使文化遗产资源成为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窗口,但是从现实情况出发,对于偏远型古遗址而言,在条件不完备的条件下,展示规划如何制定也不能一概而论。

(三)关于“加强管理”的思考

有的偏远型古遗址上目前已无人类活动,有的偏远型古遗址上或是遗址周边,还有零星的居民点。如吉林省安图县宝马城遗址^[3],被定为渤海国时期的州城,其地处长白山腹地丘陵地带的农田中,虽然保存相对较好,但是没有任何文物保护基础设施;再如吉林省四平市二龙湖古城遗址^[4],被定为战国晚期燕国最北端的城堡,远离市区,但在周边却有设施落后的村庄,虽然已列入总体搬迁规划,但在搬迁之前,如何对其进行管理和控制便是摆在文物工作者面前的一道难题。因此,基础设施的落后和老化,使偏远型古遗址的硬件设施难以与城市现有的设备快速对接,重新建设又需要大量人力和物力,与此同时,遗址上现有居民的搬迁安置又难以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如何处理好搬迁前的村庄与遗址保护的关系,也是管理者需要认真对待的问题。

因此,面对基础设施薄弱、搬迁安置缓慢等现实问题,如何对遗址进行行之有效的保护,如何对现有居民活动进行合理的管控,都是保护规划中需要考虑的问题。

二 对策与建议

“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是多年来指导我国文物工作的基本方针,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新情况的不断出现,尤其是在偏远型古遗址文物保护规划的编制中,遇到了一些棘手的问题。而且,就上述问题来看,有些情况是在坚持“十六字方针”后出现的。如何在新形势下继续坚持文物工作“十六字方针”,使其在保护规划的编制中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就需要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

(一)在考古资料不足的情况下,建议对遗址进行小规模考古工作

在“保护为主、抢救第一”这一方针的指导下,我们不能轻易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大规模的考古发掘。但是,田野考古工作和科学研究是古遗址保护规划编制的前提条件,尤其是偏远型古遗址,其考古资料的缺乏为准确定位遗址性质以及保护工作的深入带来了很多不便。因此,为了更好地把握遗址内涵,可以在保护规划

编制之前,在系统调查、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对资料缺乏的古遗址开展有针对性的小规模考古工作,包括小范围发掘、勘探、重点调查等,着重解决遗址堆积的年代和布局问题,并对遗址性质做出初步的判断,为遗产价值评估提供重要的参考资料。如辽上京遗址^[7],位于内蒙古巴林左旗林东镇南,虽然其不是偏远型古遗址,但地方政府为了更好地编制规划,请考古部门对辽上京皇城进行了全面勘探,这样便能对城内布局和重要遗迹有一个相对准确的把握,以利于更好地提出保护措施和展示方式。

规划编制是一个长时间的过程,如果在规划编制之前尚未开展有效的考古工作和科学研究,那么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向文物行政部门报批各项手续,完成必要的考古工作,也未尝不可。为了对遗址进行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制定一些相对灵活的措施,在不违背保护原则的前提下,对规划编制中的这些资料缺乏型遗址开辟小范围考古工作的“绿色通道”,目的就是待遗址年代、布局、性质等问题初见端倪后,规划正式提交之前,对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必要的修改。尤其是很多古遗址在规划编制完成后,随着规划考古工作的落实以及其他考古工作的开展,原有的规划设计不足以涵盖新的发现,如吉林省集安市高句丽国内城遗址^[8],是高句丽前期的都城之一,原先的保护规划在编制时考古资料并不十分充足,而随着城市的发展,越来越多的遗迹暴露,修订规划就在所难免,如果能在保护规划审批之前,最大程度地获取考古资料,那么即便将来需要针对新发现来修订规划,也会把修改幅度降到最低。

(二)在展示条件缺乏的情况下,可以提出展示原则,暂缓展示细节的规划

文物古迹不仅标示着悠久而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而且也逐渐成为当地政府进行历史文化教育的重要基地,更是宣传和认识当地的一张老名片、一个新窗口。因此,当文化遗产作为一种资源被广泛认识后,它越来越受到重视,尤其是那些在历史上曾经发挥过重要作用的古遗址和大遗址,如河南安阳殷墟遗址、陕西西安唐大明宫遗址、内蒙古锡林郭勒元上都遗址等,它们已成为当地社会发展以及对外宣传的重要支撑点。

但是,更多的古遗址是以静静矗立在野外或是长眠于地下的形式存在的,对于这些历经几百年甚至上千年风雨的古遗址来说,很多都不具备

展示和宣传的条件。尤其是对于古遗址而言,展示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对文物本体的破坏,与其费力展示,不如维持现状,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在保护规划的编制中,面对这样的古遗址,是否就可以暂缓展示规划细节这一环节呢?笔者认为这是完全可以的,为了展示而展示的规划设计,既无核心展示对象,又无必要的展示条件,这样的遗址在保护规划编制中可以把规划的重点放在如何长久保护文物本体上,待将来考古资料充分、展示条件成熟后再编制单独的展示规划。同时也希望文物行政部门在规划的审批中不纠结于展示规划是否合理等问题,而是为不同类型遗址的文物保护规划制定不同的审批标准。

(三)在配套规划滞后的情况下,建议以保护规划为核心,加强顶层设计

地处偏远的古遗址,一般都会面临交通不便、基础设施薄弱、居民安置困难等问题,这也是保护规划落实中面临的最棘手问题之一。文物保护规划作为专项规划,其主要作用是针对文物这一特殊对象,将文物保护规划合理、有机地融入地方社会发展规划中,也能在很大程度上促进总体规划的落实,这样,文物保护规划便不是空中楼阁,才能真正成为社会发展的助推力。如陕西西安大明宫遗址公园^[9],其虽然不是偏远型古遗址,但是大明宫遗址所在区域在改造前,也是地处城郊、基础设施薄弱的地区,该项目的实施将文物的保护利用和西安市的旧城改造、居民安置等问题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这一成功典范是地方政府和文物部门积极协调的成果。因此,文物管理部门要以文物保护规划为依据,最大限度地与地方政府进行沟通和协调,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自上而下进行合理的顶层设计,从以人为本的角度出发为搬迁居民和留守居民提供生活上的便利,等等。只有这样,文物保护工作才能得到遗址地群众的大力支持,而这些工作又需要由一个主要部门牵头,带动多个部门共同实施才能达到最优效果,否则,仅凭文物管理部门是很难将各项规划落实到位的。

三 余论

综上所述,在文物保护规划的编制和落实过程中,偏远型古遗址所面临的问题已十分突出,而非偏远型古遗址可能也面临着一些相似的问题,前文所述只是较为明显的几个方面。能否在新形势下突破现有的评价机制和管理体制,已成为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和落实中迫切需要解决的

问题。笔者只是针对一些问题进行简单思考,可能存在着一一定的不当之处,但是我们应该能够引起相关学者和政府机构对文物保护规划的重视,使其在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的同时,对社会发展、经济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

- [1]我国的大遗址主要是指中国古代历史各个发展阶段历史文化信息、规模宏大、价值重大、影响深远的遗址。2006年,国家文物局和财政部联合出台了《“十一五”期间大遗址保护总体规划》,并同时公布了100处“十一五”期间重要大遗址。2011年,国家文物局下发《国家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大遗址数量增至150处,并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要着力建设并基本形成西安、洛阳、荆州、曲阜、成都、郑州6个大遗址片区。
- [2]戴群:《古遗址类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中的现实问题——以若干古遗址保护规划为例》,《东南文化》2013年第2期。

- [3]王亚洲:《吉林汪清县百草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8期。
- [4]朴真爽:《城子山山城和土城村土城及其筑城年代》,《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4期,“磨盘村山城”原名“城子山山城”,为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县所辖,后划归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图们市境内,由于“城子山”这一地名有重要的情况,因此根据其所在地村庄命名为“磨盘村山城”。
- [5]吉林省文物志编纂委员会:《安图县文物志·宝马城》,1985年内部刊印。
- [6]四平地区博物馆、吉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吉林省梨树县二龙湖古城址调查简报》,《考古》1988年第6期。
- [7]董新林:《辽上京城址的发现和论述》,《北方文物》2006年第3期。
- [8]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集安市博物馆:《国内城——2000~2003年集安国内城与民主遗址试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1~3页。
- [9]张关心:《大遗址保护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初探——以大明宫遗址保护为例》,《东南文化》2011年第1期。

(责任编辑、校对:沈 骞)

Some Knowledge About the Protection Plans for Remote Ancient Heritage Sites: A Reflection on the Policy of “Sixteen Words”

WU Jing

(Research Centre For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of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30012)

Abstract: The making of the Protection Plans for Ancient Heritage Sites has seen more prominent problems related to remote ancient heritage sites. The three most serious ones include the short of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the difficulties in presentation, and the implement of supporting facilities. These problems were caused in some degree by the policy of sixteen words which was launched in 2002 as a general guidance in heritage protection. More up to date policies that consider the current and specific situation of heritage site protection in China are called for.

Key words: remote ancient heritage site; heritage protection plan; the policy of sixteen words